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环江香万家副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环江县思练镇城郊工业园区 邮编：547100

联系人：朱世为 联系电话：13707782328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6 年至 2028 年中小学、
幼儿园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

质疑项目编号：HCZC2025-G3-260185-GXBB

采购人名称：广西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教育局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此次招投标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极不负责任！极度不公平！存在不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严重违反了招标程序的公平、公正原则，以及评审专家的勤勉尽责义务。

事实依据：

1、根据 2026 年 1 月 7 日上午开标供应商报价记录情况：广西明辉供应链有限公司、广西桂海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广西鲜而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牛到家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盛世鸿源商贸有限公司、鑫达联华（广西）商业有限公司、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共 7 家投标人（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实质性内容：“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评标程序 2.2（12）款的规定“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视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广西桂膳供应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98%，明显存在报价不合理情形。根据招标文件评标程序 5“比较与评价”（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但评审委员会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上述 8 家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2、第一中标人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中标人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供应商综合实力“投标拥有快速检验室面积”“冷库冷藏力”“配送面积”三方面，在环江县境内根本没有实质性投入，为何比目前在环江县境内各方面都已实际投入并拥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数高呢？这是评标委员存在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因素评审的情形，明显不客观、不公平、不公正，涉嫌投标人串通招投标评标情况和内定中标人情形。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评

审职责】：“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评审违规后果】：**“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十五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在合同期限、报价等实质性条款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必须依据本条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即“废标”），未履行此职责即构成违法。

质疑事项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没有先公示中标候选人，直接公示中标人，违反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投标程序，剥夺了投标人提出异议的

权力，损害了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

事实依据：

该招标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开标评标，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1 月 8 日直接公示中标人，并且只公示只限 1 天（详见附件一）。

法律依据：

1、该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公示候选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这一做法严重损害投标人的合法权利，剥夺了招标投标活动各方面的法定异议权。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第六十九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明确了从评标报告 → 确定中标人 → 公告中标结果的流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律体系，应执行“先公示中标候选人、后确定并公告中标人”的程序，以确保公平和接受监督。直接跳过公示直接公告中标人，且公示期仅 1 天，严重违反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法定精神和程序要求。

质疑事项 3：

第一中标人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中标人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供应商综合实力“投标拥有快速检验室面积”、“冷库冷藏力”、“配送面积”三方面，在环江县境内根本没有实质性投入，为何比目前在环江县境内各方面都已实际投入并拥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数高呢？这是评标委员存在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因素评审的情形，明显不客观、不公平、不公正，涉嫌投标人串通招投标评标情况和内定中标人情形。

事实依据：

1、在招标文件“一、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一）项目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关于推进全市食品经营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现代企业发展的通知》（河食药监发〔2018〕2号《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教体艺厅函〔2024〕39号）精神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学校工作实际，结合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实际情况，决定于2025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学校执行食堂食品定点采购及配送。

2、在招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综合评分”中供应商综合实力（3）投标拥有快速检验室面积（满分5分）：投标人快速检验室面积达70 m²的得1分；每增加10 m²得1分，满分（5分）（注：投标文件须附快速检验室面积有效证明材料（租赁协议复印件等），否则视为无快速检验室中心面积，该评审项不得分。）（4）冷库冷藏力（4分）：投标人的冷库冷藏力达110m³的得1分；每增加10m³得1分，满分（4分）（注：投标文件须附冷库持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冷库，投标

不得分。) (6) 配送面积 (5 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境内建设固定营业场所, 场地场所功能设置合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 (包括蔬菜区、大米区、食用油区、干货区、牛奶区、糕点区、食品添加剂区、保鲜及冷藏冷冻区、办公区等)。(1) 1000 平方米 $\leq$ 配送面积 $<$ 1500 平方米的得 1 分; (2) 1500 平方米 $\leq$ 配送面积 $<$ 18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3) 配送面积 $\geq$ 1800 平方米的得 5 分。

《关于推进全市食品经营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现代企业发展的通知》(河食药监发〔2018〕2 号文件中“(二) 硬件标准”明确了食品配送企业建设标准。而招投文件“评分标准—综合评分”中供应商综合实力“(3) 投标拥有快速检验室面积; (4) 冷库冷藏力;”两方面都必须具备的, 而第一和第二中标顺序人在环江县境内根本没有具备这两方面的设备。“(6) 配送面积”一项虽然允许供应商承诺, 但也违反了多项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属于典型的招标文件编制违法和程序违法。允许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再建设配送场地”的行为从根本上颠倒了招标投标的逻辑顺序和法定要求。招标的目的是为了选择一个“已经具备”履约能力的供应商, 而不是选择一个“将来可能具备”能力的投标人。

法律依据:

1、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强制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条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律明确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就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配送场地”是履行食品配送合同最核心、最基础的设备、设施之一。允许“承诺

中标后再建设”，等于承认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具备法定的履约条件。招标文件如此规定，是主动降低了法定标准，为不合格的投标人打开了大门，直接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2、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资格审查和评审的明确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具备配送场地”属于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和资格条件范畴，而非可以量化的“评审因素”，更遑论允许其暂时缺失。招标文件允许“先中标后建设”，实质上是免除了供应商在关键资格条件上的举证责任，将法定的“资格准入审查”环节完全虚置。

3、严重违背了招标投标的“公平、公正”原则和诚信原则，构成对其他潜在投标人的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公平公正原则】：“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于其他已经投入资金建好合规场地的供应商而言，他们承担了真实的成本和风险。允许没有场地的竞争者仅凭一纸“承诺”参与竞争，是对前者极大的不公平。这等于变相鼓励“空手套白狼”，破坏了市场竞争的诚信基础。

质疑事项 4：

利用“年度考核续签”与“抽签轮换”相结合的方式，实质性地规避了在合同履行期间对重大履约条件（服务线路）进行重新竞争或依法确定的要求，以“运气”取代了“竞争”和“评审”，构成了对政府采购法定程序的根本性违反。规避了法定的竞争性

采购程序，变相实现长期绑定。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中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 3 家入围企业……”“线路三条，配送路线以一学期一抽签方式进行轮换”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法律依据：

总体定性：该做法违反政府采购核心法律原则，属于违法违规操作。该方案的核心违法点在于：其利用“年度考核续签”与“抽签轮换”相结合的方式，实质性地规避了在合同履行期间对重大履约条件（服务线路）进行重新竞争或依法确定的要求，以“运气”取代了“竞争”和“评审”，构成了对政府采购法定程序的根本性违反。

（一）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基本原则。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明确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方案中的“抽签轮换”环节，将公共服务合同的履行区域分配建立在随机运气之上，而非基于对供应商服务能力、履约绩效、成本效益的公正比较。同时，将一次招标的结果通过随机方式衍生出多种不确定的履约形态，也违背了政府采购活动应有的确定性和严肃性，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二）规避了法定的竞争性采购程序，变相实现长期绑定。

（三）“抽签”本身不属于法定的合同授予或履约内容确定方式。项目所设计的“一次招标选定三家、三年服务期、一年一签、考核合格续签、线路抽签轮换”方案，是不合法、不合规

的。其主要违法性体现在以“抽签”这一非法定、非竞争性手段，取代了法律要求的竞争或评审程序，用于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核心履行条款，严重违反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原则和程序法定原则。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根据上述事实，该项目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程序上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标准和因素进行评审，导致评审结果的不公平、不公正！这些违法已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应依法认定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盖章）：环江香万家副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2日

附件一：评标结果公示；

附件二：供应商报价情况截图；

附件三：河食药监发（2018）2号《河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四个部门关于推进全市食品经营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现代企业发展的通知》

1.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投标报价：3（%）	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通业大厦南塔1606室
2	投标报价：2（%）	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柁杆路1号南宁综合保税区高3号楼2层201号
3	投标报价：3（%）	广西环江城信配送有限公司	环江县思恩镇迎宾路2号307室

2.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	------	------	------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26年至2028年中小学、幼儿园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26年至2028年中小学、幼儿园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26年至2028年中小学、幼儿园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26年至2028年中小学、幼儿园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26年至2028年中小学、幼儿园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26年至2028年中小学、幼儿园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韦琼瑶，韦美仰，方辉（第1分标采购人代表），欧仁居（第1分标采购人代表），廖春红，刘银玉，吴小芳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 2.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元）：62714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hj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jzf.gov.cn/>）
- 2、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评审总得分为：91.30分，广西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评审总得分为：90.65分，广西环江城信配送有限公司评审总得分为：89.15分。

九、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其他供应商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优惠率, %) ^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41	广西穆远贸易有限公司	6.5	服务期限：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无
42	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5	1年	报价包含原材料成本、生产、冷冻冷藏、留样、菜品材料存储成本、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售后服务、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共 42 条

< 1 2 3 4 5 6 7 8 9 > 5 条/页

Go

激活/转到“设

解密

开标

1 分标1

开标时间

其他供应商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优惠率, %)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广西尚隆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3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每一年度合同期满, 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 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 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无
2	广西明辉供应链有限公司	6	3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	无
3	广西北投兴农科技有限公司	6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每一年度合同期满, 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 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 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广西环江城信配送有限公司	3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每一年度合同期满, 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 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 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5	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3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每一年度合同期满, 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 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 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计算 (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每一年度合同期满, 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 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 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共两页

我的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优惠率, %) ^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状态	操作
9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新供销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3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响应	● 已确认	-

其他供应商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优惠率, %) ^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21	广西中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22	广西润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无
23	广西桂海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	3	无
24	广西卧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无
25	广西田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3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无

共有42条

我的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优惠率, %)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状态	操作
9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新供销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3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响应	● 已确认	-

其他供应商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优惠率, %)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26	环江绿赞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0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无
27	广西素原贸易有限公司	2.5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
28	广西鲜而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3	无
29	环江星港食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2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无
30	广西源晨农副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6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无

其他供应商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折扣率(%)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31	广西牛到家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	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2	环江省万泰副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无
33	广西军英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34	广西盛世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3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	无
35	盈顶汇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无



解密



开标

分标1

开标中

项目编号: HCCG2025-G3-280185-CA08

9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新供销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3

响应

● 已确认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其他供应商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优惠率, %)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36	环江新佳惠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3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无
37	广西福来食品有限公司	5.2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无
38	鑫达联华(广西)商业有限公司	5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及采购人需求
39	广西桂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98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无
40	环江百盛商贸有限公司	9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无

激活

我的报价

序号	供应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优惠率, %) ^⑦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状态	操作
9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新供销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3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响应	● 已确认	-
4						

其他供应商报价

序号	供应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优惠率, %) ^⑦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36	环江新佳康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3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无
37	广西福来食品有限公司	5.2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无
38	鑫达联华(广西)商业有限公司	5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及采购人需求
39	广西桂膳供应链有限公司	98	本项目为一采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无

